

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公告事項第六項

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有鑑於汞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，參考歐盟電池指令規範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「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限制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標準值之乾電池。指定電池之製造、輸入業，應提出汞含量低於五 ppm 檢測報告及相關基本資料申請取得確認文件後，始得製造、輸入。

為因應「商業登記法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○九七○○○○二五二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，廢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，取消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，公司組織及其他商業毋庸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僅需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爰修正製造、輸入業申請確認文件應備資料，擬具本公告修正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修正製造、輸入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文件時，應檢附之相關資料(公告事項六)。

限制乾電池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公告事項第六項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公告事項： 六、製造、輸入業依公告事項二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文件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(1) 申請書。 (2) <u>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</u> 影本。 (3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4) 指定電池之外觀照片。 (5) 送件前三個月內指定電池汞含量之檢驗報告。 (6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	公告事項： 六、製造、輸入業依公告事項二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文件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(1) 申請書。 (2) 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(3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4) 指定電池之外觀照片。 (5) 送件前三個月內指定電池汞含量之檢驗報告。 (6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	因應「商業登記法」於97年1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52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，廢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，取消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，爰修正製造、輸入業申請確認文件應備資料。